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江北片区东湾大道北段市政道路 工程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重庆市潼南区江北片区东湾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潼城投司函〔2020〕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江北片区东湾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48-01-105733。

**三、建设地点：**潼南区江北片区。

**四、建设性质：**新建。

**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张超。

**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，舒红福。

**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道路总长约 1.5km，路幅宽约 60m，占地面积约 135 亩。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土石方、道路、地下雨污水管网、景观绿化、路灯、红绿灯控制等配套设施。

**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计划总投资 27880 万元（含土地费 10125 万元）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**九、建设工期：**18 个月。

**十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 月 19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

---